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事业、风景名胜区规划、人民防空、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组织拟订关于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事业、风景名胜区规划、人民防空、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2. 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规划，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事业、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中长期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

3. 拟订市域总体规划、城市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人防规划、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的编制、审查、报批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指导、监督各开发区、风景名胜区、村镇规划的实施；指导镇乡编制建制镇、集镇、村庄规划；参与全市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规划、申报等相关工作。

4. 依法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进行规划管理，核发“一书三证”；负责审批审核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负责做好市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参与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制定及市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编制工作；参与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储备、年度用地计划、房地产开发计划和城建项目安排等工作，提出年度土地储备及房地产开发地块的选址方案和地块开发的各项技术经济控制指标；参与重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参与市域土地招投标、拍卖工作和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会审。

6.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实施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及资产运营工作；负责实施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做好城乡住房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负责住宅与房地产行业管理；负责住宅产业化、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评估机构从业人员培训、资格管理；负责物业保修金、维修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工作；负责国家公房管理、房屋权属管理、房产面积测绘、房屋白蚁防治工作。

8. 负责城市建设管理。拟订、指导和监督实施全市城镇建设与管理的政策、发展规划；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

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负责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有关工程质量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市政、园林、监理等企业的资质申报及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负责市政公用行业的安全施工许可证发放管理、排水许可证发放;负责城建档案的接收、管理和利用服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的规划建设。

9.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镇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负责全市燃气、供水、供热、排水、污水处理、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行业管理;负责市区供水、供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工作。

10. 负责本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监管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11. 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旧房改造工作,参与村庄整治、农房防灾减灾等工作;指导村镇建设的试点工作。

12. 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和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维护测绘市场秩序规范,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市测绘与地理信息资质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活动;负责测绘项目和外国组织、个人来本市从事测绘与地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监

督管理全市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或重大的测绘与地理信息违法案件；负责城市管线规划、测绘、信息管理和管线的普查、整测、建立和维护更新管线信息系统。

13. 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工作的管理与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办上级人防部门及市国防运动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拟订全市有关人防工作的规章、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人防工程管理和人民防空战备工作；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开展人防知识的宣传教育。

14. 参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进步、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减排、市政公用设施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15. 负责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负责行业职业技术教育和职工培训工作；指导行业的劳动标准工作。

1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诸暨市城建档案馆、诸暨市市政管理处、诸暨市园林管理局、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诸暨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诸暨市节水办公室、诸暨市保障房管理中心和诸暨市基层规划管理所决算。

二、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17年度收入总计30,613.85万元，支出总计30,613.85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906.36万元，增长10.49%，支出总计增加2,906.36万元，增长10.4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924.93万元，占总收入94.48%，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8,25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471.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786.56万元），占59.64%；事业单位专户资金435.05万元，占总收入1.42%；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231.50万元，占33.4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92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69.48万元，占24.44%；项目支出21,853.31万元，占75.56%；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98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4.5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1.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984.08万元、农林水支出177.6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1.5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6,762.7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06.75万元，项目支出21,853.3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71.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6.56万元，其他各类支出10,664.4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258.38万元，支出总计18,258.38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612.35万元，增长16.7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612.35万元，增长16.7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71.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41%。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02.94万元，增长12.22%。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15.74万元，支出决算为17,47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变动等调整基本支出预算及根据实际调整项目支出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6年突出贡献经济奖励。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维修专项资金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42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1.83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372.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预算编制时尚未单独核算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调整为单独核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50.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预算编制时尚未单独核算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整为单独核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7.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军转干部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1.22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3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预算。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93.12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8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824.62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05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变动调整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33.4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5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变动调整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671.11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3,96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变动调整追加基本支出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17.77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38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变动调整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66.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应用中央补助项目以及结转的桥隧管理和雨水泵站维护经费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116.8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3,33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变动调整追加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环卫经费项目以及封闭式小区外围人行道保洁经费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423.17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6,96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调整住房与城市建设专

项资金以及上年结转的项目在当年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绘(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0.52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坐标转换处理费用项目尚未完成，结转至下年。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805.0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浙财建 2016-179 号)项目结转至下年。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02.52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39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费、维修费支出小于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13.87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42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变动调整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0.38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人员变动调整预算以及部分人员购房补贴定额发放完毕。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93.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48.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45.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78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3.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调整市民公园维护运行费用、公共自

行车维护运行费用、城市广场运行维护费、雨水泵站维护经费项目资金性质。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2万元，完成预算的19.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09万元，完成预算的22.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2.7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20.81万元，下降64.5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等于上年决算数。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出国考察、访问、业务学习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2.33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9.12%。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单位调研、督查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公务接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31批次，累计276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9.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68.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09万元，主要用于检查督查等各项日常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年度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城市广场运行维护费，公共自行车维护运行费用，人居环境奖及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经费，2017年市政设施养护，2017年桥隧管理，2017年雨水泵站维护经费，2017年亮化维护项目，2017年度城区绿地养护费，2017年度城区绿地养护费（采购），浦阳江城区段水环境整治及生态化改造维护费，公房维护管理支出，档案数字化，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费、维修费，环卫经费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预算6413.00万元，实际支出6121.96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城市广场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 300.0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到位，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效益。从收回的调查问卷分析，群众对城市广场的运行维护工作比较满意，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改善了城市景观，丰富了城市内涵，彰显了城市特色，提升了城市品位，满足了人们对休闲生活的要求，提高了人们的精神生活水平。

（2）公共自行车维护运行费用项目支出 237.3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组织管理，做到“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执行、监督监察”到位，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从收回的问卷调查分析，多数公民对公共自行车日常的维护运行工作满意，方便了市民的出行，有助于降低汽车尾气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3）人居环境奖及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24.47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7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到位，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效益。通过开展节水宣传，进一步提高市民节水意识，提高水资源的利

用效率；通过开展中国人居环境奖宣传，提高人居环境奖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同时通过宣传，进一步提升市民保护环境的理念。

（4）2017 年市政设施养护项目支出 249.42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42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落实到位，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效益。群众对工作、生活环境的满意度为比较满意，创造了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

（5）2017 年桥隧管理项目支出 499.99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99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落实到位，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效益。群众对桥隧管理的满意度为比较满意，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持了所辖城区桥梁、隧道安全高效运行。

（6）2017 年雨水泵站维护经费项目支出 368.26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00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落实到位，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效益。群众对工作、生活环境的满意度为比较满意。通过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素质等方式加强雨水示站的日常维护保养管理，较好的完成了积水点潜水泵维护保养、电排站及城东截污闸门的所

有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确保了汛期设备运行率达到 100%，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城区的积水问题，为诸暨的城市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并对改善市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7) 2017 年亮化维护项目支出 340.0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00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落实到位，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效益。从收回的调查问卷分析，多数群众对一江两岸城市夜景满意。通过亮化工程的实施，实现所辖区域亮化设施安全、正常、高效运行，保持城区夜景亮化设施亮灯率，将有效地改善城区夜晚景观，丰富城市内涵，彰显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位，改善老百姓的生活环境。

(8) 2017 年度城区绿地养护费项目支出 1737.37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7.37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落实到位，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效益。群众对工作、生活环境的满意度为比较满意，优化了城市环境，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

(9) 2017 年度城区绿地养护费(采购)项目支出 246.09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09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落实到位，

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效益。有利于节约采购资金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规范政府的采购行为，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管理和监督，有利于加强廉政建设，消除腐败，为诸暨城区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绿化环境。

（10）浦阳江城区段水环境整治及生态化改造维护费项目支出 254.2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00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落实到位，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效益。从收回调查问卷分析，群众对工作、生活环境以及浦阳江城区段维护管理比较满意，为广大市民市民活动、聚会、休闲提供清洁、优美、舒适、安全场所；延长了设备、设施的物理寿命，降低物业的物理损耗速度，避免了物业使用价值的超前损耗，起到了保值、增值的作用。

（11）公房维护管理支出项目支出44.60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性效益。从收回调查问卷分析，多数群众对公房维护保养比较满意。通过对我市房地产管理处理直管公房，其中住宅218处，建筑面积11100余m²，营业房126处，建筑面积14700余m²，危旧住房45处，建筑面积2100余m²。公房进行日常检查及维修，保障了国家财产安全，保障了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满足了租赁户基本居住需要，保障了房屋使用者人身财产安

全。

(12) 档案数字化项目支出 203.0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档案数字化对我市的各项建设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新时期城建档案工作的重要内容，其重要性和必要性已经相当突出。通过 2017 年度对档案数字化，为城市规划提供数据支持的数据更加翔实；为城市建设与维护提供重要资料的依据更加丰富；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凭证的内容更加充分。对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小视的作用。

(13) 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费、维修费项目支出 245.3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30 万元。根据问卷调查分析，多数群众对保障性小区物业管理维修满意。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利于缓解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幸福指数，促进城市现代化发展的脚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拉动社会内需。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环卫经费项目支出 10797.37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9.32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落实、计划安排、制度跟进、监督检查到位，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满足了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环境效益上充分保证了

市区环境整洁、市容优美，对生产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社会效益上，通过路面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填埋处理，并对收集点进行维护优化，让居民生活居住环境更舒适优美，替居民排忧解难，使居民对生活环境感到满意，切实保证了城市常住居民的身心健康。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2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5.48万元，增长22.19%，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行政在职人员的公务交通补贴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1.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2.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9.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71.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24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26

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

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指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

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绘（项）：指反映基础测绘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测制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采集各种要素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相应数据库的建设、维护与更新、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应用等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